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108級課程規劃表

108.03.13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08.03.20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8.03.27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8.04.10教務會議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○◆技專藝術業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備註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必修科目	研究方法	◆	3	3	3							必修
	統計分析與應用	○	3			3	3					必修
	專題討論(一)	◆	2	2	3							必修
	專題討論(二)	◆	2			2	3					必修
	論文	◆	6					〈6〉		〈6〉		必修 (依畢業時程, 擇一學期修讀)
	合計		16	5	6	5	6					
選修科目	觀光休閒管理專題研討	◆	3	3	3							
	觀光休閒行銷專題研討	◆	3			3	3					
	島嶼觀光專題研討	◆	3			3	3					
	餐旅服務品質管理專題研討	◆	3			3	3					
	會議暨節慶活動管理專題研討	◆	3					3	3			
	海洋島嶼生態觀光規劃	◆	3							3	3	
	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討	◆	3	3	3							
	觀光休閒趨勢專題研討	◆	3					3	3			
	文獻導讀	◆	2			2	3					
	質性研究	◆	3			3	3					
	多變量統計分析	○	3					3	3			
	餐旅經營管理專題研討	◆	3	3	3							
	地方飲食文化專題研討	◆	3							3	3	
	餐旅連鎖經營專題研討	◆	3							3	3	
	海洋運動與遊憩專題研討	◆	3	3	3							
	海域遊憩管理專題研討	◆	3			3	3					
	海域遊憩資源專題研討	◆	3							3	3	
	海洋運動與健康休閒專題研討	◆	3					3	3			
	海洋事務專題研討	◆	3					3	3			
	進階觀光英文(一)	◆	3					3	3			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, 選修本系開設指定加強課程, 不納入畢業學分(日碩班合開)
	進階觀光英文(二)	◆	3							3	3	
	境外產學研修	○	3			3	3					一、二年級(在職專班)合開, 集中寒、暑假海外實習參訪授課
	合計		65	12	12	20	21	18	18	15	15	
	總計		81	17	18	25	27	18	18	15	15	

備註

1. 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9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2. 最低畢業學分：36學分（必修16學分、選修20學分）
3. 碩士班於畢業前需發表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。
4. 非本科或相近領域錄取本系者，須補修大學部觀光休閒概論科目，另一門基礎學科由指導教授指定之，前述學分不列入本系碩士班學分。
5. 本系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符合規定始能畢業。
6. 授課時間為星期一~五夜間或星期六、日上課。

觀光休閒系 主任 戴芳美